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持续推动城市更新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我区城市更新日常工作，2025 年在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网页发布各类信息 75 条，牵头制定主动公开文件 16 份。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申请进行研判，对能依申请公开的内容按程序要求给予公开，今年以来收到依申请公开 3 宗，全部按时办结。

（三）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管理。根据《番禺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文保密审查制度。建立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机制。

（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对专属网页相关栏目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在做好专属网页各栏目更新保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区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保障工作。

(五) 强化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督促，及时传达有关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全体干部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积极进展, 但在一些环节上仍有提升空间: 一是在城市更新等相关领域

的政策解读上，形式与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信息公开业务的专业化水平以及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的协同效能，有待整体增强。

下来，我局将聚焦城市更新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探索政策解读多样化方式，着力提升解读内容的生动性与影响力，确保政策内涵能够被清晰理解、广泛传播和有效应用。二是进一步强化组织协调与责任传导，督促各业务科室及具体工作人员深化认识、精准掌握相关制度与流程，确保公开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开展。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与数字化平台融合度，推动线上线下服务高效协同、互为补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